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张书廷 郭新平 丁志杰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过我们审慎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26,158万元人民币，当期和累计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总额为0，逾期担保为0。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本期担保额	累计担保余额	逾期担保额
桑德环境	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	0	3,858	0
桑德环境	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0	5,000	0
桑德环境	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	0	2,200	0
桑德环境	荆门桑德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	0	1,500	0
桑德环境	荆州桑德荆清水务有限公司	0	7,800	0
桑德环境	南昌桑德象湖水务有限公司	0	3,000	0
桑德环境	大冶桑德清波水务有限公司	0	2,800	0
合计		0	26,158	0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外，未发生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张书廷 郭新平 丁志杰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